

十一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(文件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)的(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维修及改造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维修及改造项目(二次)),属于(建筑业),承建企业为(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52541.4539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512.401551 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2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